

陕西省教育系统“四五”普法培训教材

法律知识导读

陕西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教育系统“四五”普法培训教材

陕西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法律知识导读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 编：陈晓福 石光华 宋小平
副主编：谢德成 陈年冰 杨旺年
编 者：谢德成 陈年冰 杨旺年
王德星 侯西勋 张处社
李 燕 高 坐 仓 董连选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导读/陈晓福 石光华 宋小平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24-06319-3

I. 法… II. 陈… III. 法律-概论 IV. 14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084 号

法律知识导读

编 著 者 陈晓福 石光华 宋小平 责任编辑 韦禾毅
封面设计 阳 光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翔云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0
书 号 ISBN 7-224-06319-3/D·973
定 价 15.00 元

《法律知识导读》编委会

主 任： 胡致本

副主任： 薛耀瑄

编 委： 薛耀瑄 陈晓福

石光华 谢德成

王德星 杨 贵

宋小平 董连选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石光华 宋小平

成 员： 付仲锋 呼中文

董连选 王生儒

序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这一基本方略又被写入我国宪法,成为具有最高法律权威的宪法原则。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和发展,它要求各行各业都要按照法治的基本原则,进行深入的观念更新与制度变革。依法治国落实到教育工作上,就是要坚持并实行依法治教。

依法治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党的领导在教育领域的直接体现和必然要求。教育事业是人民的事业,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教育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领域。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和知识经济的迅速崛起,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显得愈来愈重要,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关注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对接受高质量、高层次的教育,有着越来越强烈的需求。因此,依法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教育事业,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及我国加入 WTO,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与管理范畴发生了重大

变化。过去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权力高度集中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正在向分级管理、中央与地方共同负责的管理体制转变;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正在由单纯的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转变为自主权与行政权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关系;学校之间、学校与教师、学生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正在不断产生大量的民事关系和新型的权利义务关系。此外,社会力量办学的迅速发展、各类民办学校的涌现、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和终身学习观念的形成、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日益广泛等种种新变化,给教育领域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像过去一样单纯靠行政手段是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法治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予以调整 and 解决。这也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要着力研究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依法治教是依法行政,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与水平的必然选择。依法行政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基础,一切政府机关都不能例外。在当前教育行政领域工作日益复杂、管理对象趋于多元化的情况下,只有按照法律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监督与制约机制,才能从根本上促进和保证教育行政部门的依法行政;只有依据法律法规所确定的规范,统一行政行为,才能保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和管理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在依法行政中,既要做到尊重和维护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要求,又要保证国家对教育组织协调和宏观管理,就不能主要靠行政指示、行政命令的老办法,而必须依靠法治。只有依据法律规定,减少直接对学校微观管理过程的干预,通过制定规章等立法手段确立教育活动的规则,通过执行和监督手段规范各有关方面的教育行为,才能提高教育行政管理的效率和水平,使教育事业在微观上搞活,在宏观

上健康、有序地发展。

依法治教是培养新世纪一代新人的有力保证。培养适应新世纪现代化建设的创新人才,涉及到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手段等方面的改革。这就要求全党全社会以及广大教育工作者共同努力,形成依法治教的宏观环境,以法制的手段巩固改革成果、推动改革进程,保障不断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同时,现代的法律意识、法律观念以及法律知识都是一代新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在社会、学校中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的潜移默化中逐步培养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养成守法习惯,提高依法保护自身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能力,这不仅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而且对提高我国国民素质、推进民主与法制进程,具有重大而又深远的影响。

坚持依法治教,将教育事业的管理全面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这是广大教育工作者神圣的使命和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应当予以高度重视。坚持依法治教,其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法律素质。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法制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今年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陕西省依法治省五年规划》和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制定印发了《陕西省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四五”普法期间,要对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校级领导干部、教师普遍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培训使用全省统编教材。据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法律知识导读》一书,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四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培训教材,供各地、各校在开展培训时使用。我们希望全省各级教育行政

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按照《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抓好培训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全省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要立足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法律知识特别是教育法律知识的学习,明确我们的社会权利和责任,切实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务员和各级各类学校校级领导干部及广大教师的法律素质,努力实现由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教育管理和学校办学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向主要依靠法律手段方向的转变。希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公务员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校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办学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陕西教育改革与发展,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西部经济强省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2002年8月

陈 明 根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创制	(7)
第三节 法律实施	(15)
第二章 宪政制度	(23)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念	(23)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制度	(28)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38)
第四节 宪法的监督保障制度	(4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理	(51)
第二节 合同法律制度	(94)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20)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42)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的基本原则	(156)
第二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62)

第三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168)
第四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82)
第五节	犯罪形态与共同犯罪	(185)
第六节	刑罚与刑罚适用	(192)
第七节	刑事诉讼原理	(214)
第八节	刑事诉讼程序	(232)
第五章	行政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45)
第二节	行政主体	(25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57)
第四节	行政救济	(267)
第六章	教育法律制度概述	(276)
第一节	教育法基本问题	(276)
第二节	教育基本制度	(289)
第三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303)
第四节	教育行政执法	(312)
第七章	教师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教师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317)
第二节	教师资格制度	(320)
第三节	教师职务制度	(325)
第四节	教师聘任制度	(330)
第八章	师生权益保障	(333)
第一节	师生权益保障立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337)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343)
第四节	师生权益保障	(348)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念

一、法律的词源与词义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由廌、水、去三字组成。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中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刑”字的最初写法是“劓”和“荆”。劓，剐也，强调的是杀戮；荆，罚罪也，强调的是罚金。所谓“夏有礼政，而作禹刑；商有礼政，而作汤刑；周有礼政，而作九刑。”这三朝的刑，指的就是君主施与社会的残酷的人身处罚。从作用和功能上看，刑与礼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唐朝之后，中国法律则全面儒家化），“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入刑。”所以，一般认为中国古代“法”字的主要含义是刑。“平之如水，从水，”一般解释为法具有公平与正义的意思，代表公正。而“廌”则是一种传说中古代的独角神兽，性中正，辨是非，闻人论则咋不正，见人斗则咋不直，带有神明裁判的意蕴。另外，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法与律可互训，含义相通。如《尔雅·释诂》：“刑，法也。”“律，法也。”《唐律疏议》解释：“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并说“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改法为律。”这说明，古代中国法、刑、律只是不同时期指称同一现象的不同语词，三者的核心是刑。即把法律看做是惩罚人的工具。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是从抽象意义上而言的,指法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就我国现在的法律来说,主要指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法规等。狭义的法律是从特定或具体意义上而言的,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为了避免上述两种意义混淆,我国多数学者习惯于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把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在本章中,除非特别说明,法和法律的含义不作区别。

二、法律的范围

哪些现象属于法?国内外法学界存在许多不同的看法。

中国古代一般将法限定在君主和官府制定的行为规范范围内,所谓“法者,宪令著于官府,赏刑必于民心。”在正式的制度中,成文法几乎是惟一的法的渊源。以刑为核心的法与另一具有广泛影响的行为规范——儒家的礼之间有着明确的界限。礼只有在官府认可的情况下,才具有法的意义,即由官府强制实施。这种将法等同于成文法的观念与我国长期的中央集权体制是一致的,体现了君主专制政体的需要。而在清末修律的过程中,自上而下的法的现代化的启动方式,又使我国自觉地吸收德、日等国的成文法模式。这种状况延续至今。所以,我国法学界以往习惯上将法与成文法相等同,即法仅指国家的成文法,制定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西方最古老的法律思想则认为法与国家权力没有必然联系。将法与国家紧密联系观念,在西方始于19世纪的奥斯丁法理

学。在西方法学界古老的法律观念中,一直崇尚法的二元论,即认为在国家的实在法之上还存在一个自然法,自然法是真正的普遍的法。19世纪以后,分析法学的出现一度使法的范围限定在可以经验的实在法规范体系的范围内。20世纪以来,社会学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导致法的范围又趋于扩大。法律思想界不仅有传统的主张自然法与实在法二元对立的自然法学说,有主张实在法为惟一法源的分析法学,而且还有将法的重心移至社会或社会某些因素方面的社会学法学。在后者看来,成文的制定法只是纸上的法,真正的法则是生活中的“活法”。

在我国法学界,虽一直强调成文法的权威性,但马克思早期关于实在法与客观法的二元对立的思想仍然具有重要影响。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民间法”的提法已经相当频繁地出现在学术论著和学术讨论中,这说明,在当代中国,法的范围也是相当广泛的。

国内外关于法的范围的种种分歧,其主要焦点就在于法与国家的关系。强调实在法者通常认为法与国家、政权、官方权威不可分,只有与官方联系在一起的行政规则才是法。这种观点倾向于从掌权者的意志角度认识法律现象,人们认为只有符合一定的法的原则和标准,才是真正的法律。相反的观点认为,法与国家没有必然联系,法律的权威或者来源于某种抽象的原则,客观规律,或者来源于民间的传统力量,现实利益关系,即社会本身。这种观点认为,导致实际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的存在和形成的各种因素,较之于写在纸上的法律,更具有法的意义。这种观点强调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社会的根本性、决定性。

三、法律的定义

不同的法律理论对法的认识是不同的,对法的定义也有所不同,总体上看可分为三类:

(一)从法的本身理解法律,认为法律产生、发展、变化的根源在于法自身。如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提出的规则说、命令说等。

(二)从法律的外部解释法律的根源,将法视为人类精神一般发展的产物。自然法学,德国古典哲学家所主张的正义论、理性说、神意说都属于这种观点。

(三)从社会现象的交互作用的角度把握法的定义。这种观点不再将法律视为孤立的,与社会脱节的现象,而是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作为一种与其他社会现象交互作用的产物。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强调研究对正式法律制度和法官行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复杂的社会、文化、心理等各种因素,反对孤立地看待法律现象。这种思路在西方现代法学界是比较普遍的,现实主义法学等几乎都是沿着这一思路进行研究的。

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是从分析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入手解释法律现象,并因此形成了对世界范围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理论。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家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有关论述,将法律定义如下: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确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确认、保护和发展存在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法律的本质

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是决定客观事物存在的根据。

法的本质就是指法的内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法的本质隐藏于法的现象的背后,是法的内在的、深刻的、稳定的属性。

(一)法的正式性

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

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无论就形成方式、实施方式或表现形式来看,法都是正式的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法的正式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总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实行的。法出自国家立法机关,非经法定机关按程序产生的文件,不具有法的效力。

2. 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一般而言,法的实现主要依靠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只有在法律遭到破坏时,才产生国家强制。任何法律均是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

3. 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法一般都是以官方文件的方式加以公布。

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与国家权力存在密切联系,法律直接形成于国家权力。

(二)法的阶级性

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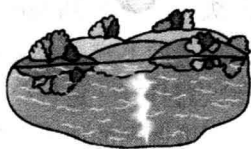
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国家产生于社会矛盾尤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时期;国家的出现是为了缓和社会矛盾,因此,在表面上它必须凌驾于社会之上。从表面上看,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但是,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因此,它必然反映阶级对立时期的阶级关系。这说明,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表面上是公共意志,实际上则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通过法律加以确认。而遵守法律,恰恰是对本阶级最大利益的维护。

(三)法的社会性

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

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对立社会,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所以,法实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意志是主体的思维活动。社会意识总是由一定的社会存在所决定,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也是由以经济基础为核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从根本上看,法是由社会所决定的。国家与法都是社会关系的反映,是由社会所决定的。法体现的国家意志,即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它的根本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某种意义上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的权威和力量予以保护。



第二节 法律创制

一、法律创制的含义

法律创制,又称立法,法的创立,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

法的创制是国家机关的基本职能,是国家权力的运用。国家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机关,统治阶级的意志要上升为法律,必须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依靠国家强制力的维持才能得以实施,同时法的制定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按法定的程序进行的,作为一种行使职权的行为,它意味着其他国家机关须经授权,不得从事该活动,法的制定的主要内容是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或者是将社会中存在的行为规则确认为法律规范。

法的创制是国家实现其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关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的规范性管理,是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得以进行的重要条件之一。随着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社会越来越需要有较为稳定的运作秩序,这就迫切需要在国家直接调整阶级关系或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活动中,规范性地使用权力和社会关系进行规范性调整。所以,法的制定在国家的各项活动中也就越来越居于重要地位。

二、法律创制的原则

法律创制的基本原则与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密切相关。